

广东省健康教育中心文件

粤健教函〔2015〕8号

关于省卫生计生委微博、微信征文及 健康微视频创作大赛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各大专院校：

为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正确的健康观念，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省卫生计生委官方微博、微信的关注度和影响力，受省卫生计生委委托，我中心开展微博、微信征文及健康微视频创作大赛（方案见附件）。请各有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 附件：1. 微博、微信征文方案
2. 健康微视频创作大赛活动方案



广东省健康教育中心

2015年8月3日

(联系人：池月云、尹小峰，电话：020-34295309，邮箱：bjk218@126.com)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健康教育所、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

顺德区健康教育所

附件 1

微博、微信征文方案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方微博、微信“健康广东”除了发布卫生计生重要政策和信息，还发布疾病预防、养生保健等信息，向公众普及各种健康知识。为进一步提高官方微博、微信的信息质量和阅读价值，更好地满足不同群众的健康知识需求，现面向各地的卫生计生工作者及健康科普爱好者进行征稿。

一、稿件要求

1. 主题鲜明，一题一论，忌泛泛而谈。可从饮食营养、科学运动、心理健康、优生优育、疾病防治、中医养生、职业卫生、环境卫生等多方面进行选题。
2. 内容科学严谨，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
3. 语言简洁生动、通俗易懂，具有趣味性。
4. 健康科普文稿字数 1000 字以内为宜，可配图；信息图、漫画稿件尺寸比例适合手机展示，文字等内容清晰可见，大小不超过 2M，并标注相关资料来源。
5. 稿件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若非首投本官方微博、微信，来稿时请注明已刊发媒体。

二、稿费标准

科普文章：100~300 元/篇；信息图、漫画：100~300 元/幅，同一主题组图按单幅计算。具体稿酬根据来稿质量、篇幅大小及是否首投确定。若同一稿件被官方微博和微信同时采用，只计发一次稿酬。

三、奖励标准

若稿件被官方微博或微信采用，发出后 7 日内微博点赞数或图文页阅读人数越多，奖励越多，标准如下：

| 单条微博点赞数 | 税前奖励(元) |
|---------|---------|
| 50~74 | 100 |
| 75~99 | 300 |
| 100~199 | 500 |
| 200~399 | 1,000 |
| ≥400 | 2,000 |

| 单条微信图文页阅读人数 | 税前奖励(元) |
|---------------|---------|
| 2500 ~ 4999 | 100 |
| 5000 ~ 7499 | 300 |
| 7500 ~ 9999 | 500 |
| 10000 ~ 19999 | 1,000 |
| ≥ 20000 | 2,000 |

微信手机客户端展示的阅读次数和此处的阅读人数的计算方法略有不同，以微信公众平台“图文详解”中的图文页阅读人数为准。

一旦发现投稿者有恶意刷赞、刷阅读人数的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四、投稿方式

1. 请投稿至电子邮箱 bjk218@126.com，邮件标题为“官微投稿：作品名称”。

2. 投稿时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科室、职务、联系方式等。若作者因未提供真实个人信息或信息有误者，导致无法联系或支付稿酬，视为放弃稿酬。

五、稿酬支付方式

稿件被官方微博、微信刊出后，12月通过邮政储蓄银行向作者汇款，一次性支付稿酬，稿酬由组织单位代为纳税。

附件 2

健康微视频创作大赛活动方案

微视频短小精悍，容易被人们所接受，也便于传播，是群众喜闻乐见的信息传播新形式。微视频制作成本低，用智能手机或其他便携的数码设备随手一拍，再加上应用程序的特效，每个人都能随时随地实现心中的创意，成为微视频创作的大师或主角。

一、活动目的

通过组织健康微视频创作大赛，鼓励人们从健康生活的不同方面切入，创作科普微视频，不仅加深其对健康生活的认识和理解，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而且通过作品展示，传播健康知识与技能，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正确的健康观念，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通过人们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关注，提高省卫计委微博、微信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二、活动时间安排

| 时间 | 活动内容 |
|-------------------|--|
| 2015年8月 | 前期宣传： 1.通过微信、微博等发布活动信息； 2.向相关单位寄发通知； |
| 2015年9月7日~10月10日 | 通过新浪微博开展有奖转发推广活动 |
| 2015年8月~10月31日 | 作品征集 |
| 2015年11月2~6日 | 初评 |
| 2015年11月9~29日 | 网络投票，通过新浪微博开展有奖转发活动进行推广 |
| 2015年11月30日~12月4日 | 终评 |
| 2015年12月 | 公布获奖名单，收集获奖作品原稿 |
| 2015年12月~2016年1月 | 颁发证书及奖品，作品完善与推广 |

三、活动内容

(一) 参赛对象

大赛面向社会广泛征集，重点发动医疗卫生计生工作者、大专院校学生以及广大微视频制作爱好者积极参加。

(二) 参赛作品要求

1. 本次大赛只征集健康科普类视频作品。
2. 参赛作品应突出“健康生活方式”这一主题，以传播健康知识技能，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正确的健康观念，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可从营养、运动、心理调节、戒烟限酒、合理用药、科学就医、优生优育等多个方面进行选题，或创作新颖的科普公益广告，或展现科学的健身、保健经验和防病技巧，或讲述生动的健康生活故事。
3.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内容科学、健康，构思新颖，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吸引力，表达通俗易懂，具有可推广性。内容不含任何商业元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4. 参赛作品名称自定，公益广告时长不超过 90 秒，其他类型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要求画面和声音清晰，像素不低于 720×576PIX，并附上 200 字左右的作品说明。

(三) 报名及作品提交

1. 参赛者可以个人或组队的方式报名，原则上一个队伍不超过 6 个人。
2. 将参赛作品上传至腾讯视频网站 (<http://v.qq.com/>)，再把作品名称、视频链接、作品说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及所在单位发送至“健康广东”微信公众号，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请参赛者务必保留底稿。

“健康广东”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 作品评选

1. 初评：11 月 2~6 日，对所有作品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入围作品。

2. 网络投票: 11月9~29日, 入围作品将在“健康广东”微信公众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3. 终评: 11月30日~12月4日, 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占总成绩40%)和专家评审结果(占总成绩60%), 确定获奖作品。

(五) 大赛奖项

一等奖1名,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10,000元(税前);
二等奖3名,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8,000元(税前);
三等奖6名,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5,000元(税前);
优秀奖15名,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3,000元(税前);
入围奖30名,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1,000元(税前);
网络人气奖5名,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2,000元(税前)。网络人气奖由网民在“健康广东”微信公众平台投票产生。

获奖名单将12月在“健康广东”微信公众平台及“健康广东”新浪微博进行公示。

请获奖者将作品原稿转录成光盘DVD格式, 像素要求为不少于720×576PIX, 在光盘盘面填写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称。并将获奖作品材料寄送至广东省健康教育中心健康信息传播科(邮费自付)。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52号三楼, 邮编: 510230; 电话: 020-34295309。如获奖者不将作品原稿寄送给大赛组织方, 大赛组织方有权不发放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 其他说明

1. 参赛的个人或团队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其中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著作、商标、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参赛个人或团队负责处理。如出现相关纠纷, 由参赛个人或团队自行解决。一旦发现参赛作品有侵权、抄袭行为, 大赛组织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并收回其所获奖项, 一切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2. 获奖作品除作品署名权归参赛方所有外, 其知识产权、使用权归大赛组织方所有, 未经允许,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3. 主办方有对参选作品不完善之处进行修改的权利; 有

权决定获奖作品的使用范围、使用场合、使用方式、使用时间等。

4. 参赛者需按大赛组织方要求提供准确无误的个人信息。若获奖者因未提供真实个人信息或信息有误者，导致无法联系或发奖，视为放弃获奖资格。

5. 获奖作品奖金由承办单位代为纳税并提供完税证明，大赛过程中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由参赛者自理。

6.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织方所有。

(七) 新浪微博有奖转发活动

为推广本次大赛，提高大赛的影响力，将在“健康-广东”新浪微博开展两期有奖转发活动，以鼓励人们积极参与，并扩大网络投票的覆盖面，提高网络投票的参与度。

1. 参与方式：关注“健康-广东”新浪微博，并转发指定微博即可参与活动。

“健康-广东”新浪微博二维码：



2. 活动安排

| | 时间 | 推广内容 | 获奖名额 |
|-----|-------------|--------|------|
| 第一期 | 9月7日~10月10日 | 大赛作品征集 | 340个 |
| 第二期 | 11月9~29日 | 大赛网络投票 | 200个 |

3. 奖品设置：中国移动充值话费 50 元。

4. 抽奖方式：获奖粉丝由新浪微博活动平台自动抽出，并在新浪微博中通知幸运粉丝。请获奖者接到通知后，务必在 7 日内根据通知要求填写个人资料及待充值的移动手机号码，未提供个人信息或信息有误者，视为放弃获奖资格。